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2015-16年度的撥款將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060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新4間公共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及淨增加54個職位。

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1) 4間公共博物館過去1年分別之開支，及未來1年的開支預算？

(2) 該54個新增職位的名稱、職責、全年薪酬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1)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4間公共博物館的預算經常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如下：

博物館	2014-15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 香港海防博物館 ^{註1}	81.56	74.21
香港文化博物館 ^{註2}	86.73	72.44
香港科學館	56.89	57.08

註1：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香港海防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和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註2：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和上窯民俗文物館。

4間公共博物館更新常設展覽的撥款另行記入一般非經常開支帳目內。

- (2) 2015-16年度在本綱領開設的54個職位分屬10個職系，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文書助理、文書主任、文化工作助理員、館長、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實驗室技術員、文化工作經理及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該54個新職位是為改善博物館服務和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提供支援，2015-16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約為1,820萬元。

- 完 -